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9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桑戈委员会多边核供应原则

桑戈委员会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以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在审查出口管制领域《条约》执行情况时，一再提到桑戈委员会的作用。该委员会也称为“不扩散条约出口国委员会”，主要是协助对《条约》第三条第 2 款作出解释，从而为条约所有缔约国提供指导。1975 年、1985 年、1990 年、1995 年和 2000 年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或委员会报告以及 2010 年制定的核裁军行动计划都提到了委员会或委员会的工作。
2. 本文件旨在介绍桑戈委员会的工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委员会的目标。此外，这也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呼吁之一相符，该大会在其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17 段中指出，“应在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促进核出口管制的透明度”。
3. 本文件附有以往条约审议大会提及桑戈委员会的声明。



桑戈委员会

第三条第 2 款

4. 《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在帮助确保和平利用核材料和设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而言，该款规定：

每个条约缔约国承诺不将(a) 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b) 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用于和平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接受本条所要求的保障监督。

5. 该款的主要意思是，条约缔约国不应直接或间接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核材料和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除非出口接受第三条所要求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这是一项重要规定，因为非条约缔约国的接收国可能尚未接受任何其他核不扩散义务。通过解释和执行第三条第 2 款，桑戈委员会帮助防止将出口的核材料和设备或材料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这有助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并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

6. 桑戈委员会的谅解与第三条第 2 款一致，也涉及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出口，条件是接收国应承认触发清单上的物项是其决定对再出口实行出口管制的依据。

桑戈委员会谅解

7. 1971 年至 1974 年期间，一个由 15 国组成的小组由瑞士的克劳德·桑戈教授主持，在维也纳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其中一些国家已经是条约缔约国，其他国家后来也成为缔约国。作为核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他们的目标是就以下方面达成共识：

(a) 界定什么是“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因为《条约》中没有任何地方对此作出定义)；

(b) 在公平商业竞争的基础上，为遵行第三条第 2 款的义务，对出口此类设备或材料适用的条件和程序；

8. 该小组后来被称为桑戈委员会，委员会确定其地位为非正式，而且其决定对成员不具法律约束力。

9. 1972 年，委员会就载于两份单独备忘录中的“谅解”达成共识。这些备忘录共同构成了桑戈委员会今天的指导方针。每份备忘录都界定并规定了第三条第 2 款所述材料和设备的出口程序；第一份备忘录涉及原料和特殊裂变材料(第三条第 2 款(a)项)，第二份备忘录涉及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和材料(第三条第 2 款(b)项)。

10. 这些共识构成了委员会谅解的基础，并通过委员会各个成员国之间的换文得到了正式接受。这就相当于单方面宣布，谅解将通过各自国家出口管制立法生效。与此同时，大多数成员国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写了同文信，通知他它们决定

按照谅解中规定的条件行事。这些信件还要求总干事将它们的决定通知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总干事为此在 1974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 INFCIRC/209 号信息通报。

11. 备忘录 A 界定了以下类别的核材料：

- (a) 原材料：天然或贫化的铀和钍；
- (b) 特殊裂变材料：钚-239、铀-233、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

12. 备忘录 B 自 1974 年以来作了澄清(见下文)，包括成套装置和设备，并酌情包括以下类别的材料：核反应堆、用于反应堆的非核材料、后处理、燃料制造、铀浓缩、重水生产和转化。

13. 为了满足第三条第 2 款的要求，桑戈委员会的谅解载有供应这些物项的三个基本条件：

(a) 对于向不是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的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无论是直接转让，还是在该转让物项所针对的设施中生产、加工或使用，都不得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b) 对于向不是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的此种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以及所转让的设备和非核材料，应根据与原子能机构的协定接受保障监督；

(c) 不得向不是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再出口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和设备以及非核材料，除非接收国接受对再出口物项的保障监督。

“触发清单”及其澄清

14. 这两份备忘录被称为“触发清单”，因为清单所列物项的出口“触发”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换言之，如上文所述，只有当(a) 转让的设备或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b) 在该物项所供应的设施中生产、加工或使用的材料，根据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基于原子能机构条约保障监督制度的协定受到保障监督时，才能出口这些物项。

15. 触发清单有一个附件，对备忘录 B 中的设备和材料作了“澄清”，或者说是相当详细的界定。随着时间推移和技术的不断发展，委员会定期审议对触发清单的可能修订，原来的附件也因此变得越来越详细。澄清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2007 年，桑戈委员会商定了关于内部决策和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送改动通知的简化程序，以及推动备忘录 A 和 B 与核供应国集团触发清单保持一致的程序。

16. 关于这些澄清的摘要既反映了触发清单的一些细节内容，也反映了桑戈委员会的工作思路。截至 2000 年对清单的商定改动，已在作为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Rev.2 号文件发布的桑戈委员会谅解中列出。

(a) 1978 年 12 月，对附件作了更新，增加了重水生产成套装置和设备以及一些用于铀浓缩同位素分离设备的具体物项；

(b) 1984 年 2 月，在附件中增加了更多细节，以考虑到过去十年通过气体离心法进行铀浓缩领域的技术发展；

- (c) 1985 年 8 月，对附件中关于辐照燃料后处理一节作了类似的澄清；
 - (d) 1990 年 2 月，通过确定用气体扩散法分离同位素的设备物项，进一步说明了关于铀浓缩一节；
 - (e) 1992 年 5 月，在重水生产一节中增加了具体的设备物项；
 - (f) 1994 年 4 月，对附件中关于浓缩一节进行了迄今为止最重大的扩展。更新了这一节的现有部分，并增加了空气动力学、化学和离子交换、激光等离子体和电磁分离等浓缩流程的详细设备清单。对关于主冷却泵的条目也进行了重大修改；
 - (g) 1996 年 5 月，审查了关于反应堆和反应堆设备、非核材料、燃料元件制造和重水生产的章节。对这些章节作了更新，增加了新的带有详细说明的设备；
 - (h) 2000 年 3 月，增加了关于铀转化的新章节。该节还包含从关于后处理的第 3 节转移过来的内容。
17. 2008 年 2 月，对 INFCIRC/209/Rev.2 作了修改，列入了关于特殊裂变材料同位素分离的更多细节，并增加了一个解释性说明、一个列在附件中的介绍性说明和一个已于 2006 年 6 月商定的技术修正案。还对附件作了修订，列入了对专门为气体离心浓缩成套装置设计或准备的阀门的介绍。
18. 2009 年 7 月，发布了对 INFCIRC/209/Rev.2 的更正，修改了备忘录 A 和 B 中的几个小错误。
19. 2014 年 6 月，发布了经过更新的清单，以便更加明确地界定桑戈委员会所有成员国认为对履行谅解至关重要的执行标准。此外，桑戈委员会先前核准并作为 INFCIRC/209/Rev.2/Mod.1 和 INFCIRC/209/Rev.2/Corr.1 发布的修正案，也已纳入到备忘录 B 所列触发清单的实际条文当中。对清单的所有改动都已列入作为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Rev.3 号文件发布的桑戈委员会谅解。
20. 2017 年 2 月，经过进一步更新的清单作为 INFCIRC/209/Rev.4 发布，以澄清一些问题，包括与中子探测器和氘及重水有关的问题。
21. 2020 年 2 月，作了进一步修订，以澄清对无意用于核反应堆的核级石墨的解除管制，扩大对燃料包壳破裂机的描述，并拓宽溶解器中所用设备的术语表。该清单作为 INFCIRC/209/Rev. 5 发布，是目前的触发清单。

成员

22. 桑戈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是条约缔约国，都有能力供应触发清单上的物项。委员会目前有 39 个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代表团作为常驻观察员出席会议。任何作为实际或潜在核

供应国并准备执行委员会谅解的缔约方都有资格成为成员。邀请委员会新成员的决定由现有成员协商一致作出。为了加强《条约》和整个核不扩散制度，桑戈委员会成员已敦促作为核供应国的条约缔约方考虑加入。有兴趣加入的条约缔约国应访问委员会网站(www.zanggercommittee.org)，并可与秘书处(联合国驻维也纳代表团)或委员会任何成员国联系。

外联

23. 2001 年，桑戈委员会决定启动桑戈委员会与第三国之间的外联方案。外联方案有三个目标：

- (a) 在桑戈委员会和第三国之间建立牢固和可持续的关系；
- (b) 通过说明桑戈委员会的作用、宗旨和职能，特别是委员会作为《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技术解释方的作用，提高委员会活动的透明度；
- (c) 提供机会，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不扩散和核出口管制问题进行公开对话。

24. 在开展这项工作时，桑戈委员会希望强调：

- (a) 外联方案反映桑戈委员会是一个负责解释《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技术机构，因此外联不是政治对话；
- (b) 该方案仅限于条约缔约国；
- (c) 该方案是非正式的。

25. 供讨论的主题包括：

- (a) 桑戈委员会的作用和宗旨；
- (b) 触发清单及其澄清；
- (c) 供应条件；
- (d) 桑戈委员会的成员；
- (e) 桑戈委员会和条约审议大会。

26. 2008 年 11 月，桑戈委员会同意扩大其外联方案，主席也致函一些条约缔约国，逐一邀请它们参加与桑戈委员会的外联对话。

桑戈委员会和条约审议大会

27. 在 1975 年不扩散条约第一次审议大会上，《最后文件》有一小段在未指名的情况下提到了委员会的工作。该段内容大意是，关于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审议大会注意到一些核供应国在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出口时已采纳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一些最低要求。审议大会还特别重视这些供应国已将不转用于核武器的保证作为一项供应条件。

28. 1980 年，审议大会未就最后文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不过，在 1985 年，《最后文件》有一小段在仍未指名的情况下提到了委员会的活动。此时，审议大会实际上已核可桑戈委员会的主要活动，指出在修订触发清单时应考虑到技术的进展。

29. 1990 年，审议大会提到了桑戈委员会的名字，并简短地说明了桑戈委员会的目的和做法。虽然会议未通过最后声明，但第二主要委员会同意了有关在不扩散核武器和保障监督措施领域执行《条约》的一些想法和提案的案文。第二主要委员会注意到桑戈委员会成员定期开会，协调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工作，并通过了有关核供应的要求和一份触发清单。第二主要委员会建议对这份清单定期进行审查，以考虑到技术方面的进展和采购做法上的变化；桑戈委员会一直在努力落实这项建议。第二主要委员会还敦促所有国家在与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时采纳桑戈委员会的要求。

30.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第二主要委员会以及更具体而言第二主要委员会设立的审议出口管制问题的工作组也提到了桑戈委员会的工作。虽然审议和延期大会未像前几次会议那样通过最后宣言，但达成了关于桑戈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案文(会议达成的非正式案文后来作为原子能机构 INFCIRC/482 号文件印发，以供参考)。工作组注意到一些供应国已组成一个称为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并已达成一些谅解。工作组请各国考虑采用这些谅解，并建议不时对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进行审查。工作组还指出，如果所有国家都采用桑戈委员会的谅解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体制。它同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进行国际协商。

31. 审议和延期大会除其他以外，批准了载有一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 和为所采用的《条约》执行情况“强化审查机制”奠定基础的决定 3。

32. 决定 2 载有与桑戈委员会进行的保障监督措施和出口管制方面的工作特别有关的一些原则(见本文件附件二，原则 9 至 13)。尤其是原则 17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合作和对话，增进核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委员会成员已通过国际讨论会和其他对话形式致力于增进透明度。

33.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第二主要委员会设立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出口管制问题。工作组未就提及桑戈委员会的案文达成最终协议。《最后文件》仅有两个段落在未指名的情况下间接提到了桑戈委员会的工作；审议大会建议不时审查会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并要求所有供应安排均应透明。

34. 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第二主要委员会讨论了出口管制问题。但是，第二主要委员会未就一项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未达成有关最后文件的协商一致意见。

35. 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第二主要委员会讨论了出口管制问题。虽然没有指名桑戈委员会，但是《最后文件》强调了有效和透明的管制的重要性，并鼓励各成员国在制订各自国家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经多边谈判商定的准则。

36. 在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阶段，桑戈委员会发表了一份题为“关于与《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有关的核材料及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5/PC.III/WP.37)，随后邀请所有《条约》缔约国成为该工作文件新的共同提案国。虽然审议大会没有通过协商一致的成果，但第二主要委员会讨论了出口管制，讨论情况反映在该委员会主席发布的工作文件中。

37. 桑戈委员会成员为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会议发布了工作文件。最近，对本文件进行了更新，以进一步强调出口管制有助于确保核材料和设备的和平利用。

38. 各次审议大会有关桑戈委员会的声明附于本文件之后(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附件一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文件提及桑戈委员会活动的情况

条约第一次审议大会(1975 年)

1. 《最后文件》中有一段在未指名的情况下提到了桑戈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会议注意到一些原料或设备的供应国在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某些物项时已采纳有关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一些最低标准规定(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和增编)。会议特别重视这些国家在上述规定中订定的关于保证不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件”(NPT/CONF/35/I, 附件一, 第 3 页)。

不扩散条约第三次审议大会(1985 年)

2. 1980 年条约审议大会未达成任何最后文件，但是 1985 年的《最后文件》在未指名的情况下提到了桑戈委员会的工作：

13. 会议认为，进一步改善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需要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材料或设备清单应考虑到技术的进展(NPT/CONF.III/64/I, 附件一)。

条约第四次审议大会(1990 年)

3. 会议未通过最后文件，但第二主要委员会就一些看法和提案达成协议，包括有关桑戈委员会的下列内容：

27. 会议注意到一些从事核材料和设备供应的缔约国形成了一个名为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他们定期开会，以便协调对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工作。为此，这些国家就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出口问题通过了某些要求，包括一份会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诚如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经订正)所载。会议促请所有国家在与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时采纳这些要求。会议建议不时审查这份会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以便考虑到技术的进步和采购做法的变化。会议建议缔约国进一步考虑若干办法，以改进防止核技术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目的或核武器能力的措施。会议承认桑戈委员会在维护不扩散体制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时指出列入触发清单的物项对于发展服务于和平用途的核能计划是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会议请桑戈委员会继续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制订的出口要求不妨碍缔约国为发展和平用途核能而获取这些物项(NPT/CONF.IV/DC/1/Add.3(A))。

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1995 年)

4. 虽然大会没有通过类似前几次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宣言，但第二主要委员会及其随后成立的工作组却对一些想法和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包括关于桑戈委

委员会的下列案文。这项案文在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组中达成非正式协商一致意见，并作为原子能机构的 INFCIRC/482 号文件单独印发：

5. 会议注意到一些从事核材料和设备供应的缔约国形成一个名为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他们定期开会。这些国家就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出口问题通过了某些谅解，包括一份会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诚如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经订正)所载。会议请所有国家在与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时考虑实施桑戈委员会的这些谅解。会议建议不时审查这份会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以便考虑到技术的进步和采购做法的变化……

7. 会议指出，如果所有国家都实施桑戈委员会的谅解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体制。会议吁请所有有关缔约国踊跃参加关于编制和审议这类准则的国际磋商，因为这类准则关系到缔约国履行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INFCIRC/482, 附录)。

5. 大会在决定 2 中通过有关保障监督制度和出口管制的一些原则和目标，转载于附件二。

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2000 年)

6. 第二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组讨论了一些想法和提案，包括关于桑戈委员会的下列案文，但未达成最后的一致意见：

41. 会议注意到一些从事核材料和设备供应的缔约国形成了一个名为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他们定期开会，以便协调对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工作。为此，这些国家就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出口问题通过了某些谅解，包括一份会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诚如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经修正)所载。

69. 审议大会请所有各国在同未参加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方面，采纳桑格委员会的谅解(NPT/CONF.2000/MC.II/1)。

7. 在《最后文件》中，有两段在未指名的情况下间接提到了桑戈委员会的工作：

52. 审议大会建议根据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经常地审查会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以考虑到技术的进步、扩散的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上的变化。

53. 审议大会要求任何供应安排均应保持透明并应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依照《条约》第一、二、三和四条，确保它们所制订的这些出口准则不会阻碍缔约国为和平用途开发核能源(NPT/CONF.2000/28(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条约第七次审议大会(2005 年)

8. 尽管第二主要委员会讨论了桑戈委员会和出口管制，但未就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也没有商定最后文件。

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2010 年)

9. 在《最后文件》中，有一段在未指名的情况下间接提到了桑戈委员会的工作：

26. 审议大会认识到，缔约国有必要制订国家规章，以确保缔约国能够履行其有关考虑到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向所有国家转让核两用品和与核有关两用品的承诺，并使缔约国充分遵守第四条。审议大会指出，许多国家强调，有效和透明的出口管制对促进尽可能充分交换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利和平利用核能具有重要意义。这些国家认为，这依赖于在不扩散方面存在信任气氛(NPT/CONF.2010/50 (Vol.I))。

10. 此外，三项建议提及了出口管制：

行动 35.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并且确保这些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行动 36.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制订本国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经多边谈判商定的准则和谅解。

行动 37.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的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NPT/CONF.2010/50 (Vol.I))。

第九次审议大会(2015 年)

11. 对于最后文件和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案文都没有达成共识。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在其报告中多次提到出口管制，包括：

43.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并且确保这些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44. 审议大会认识到缔约国的国家规则和条例必须确保缔约国能兑现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以及对缔约国还充分尊重第四条的规定向所有国家转让核领域和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项目的承诺。在这方面，会议敦促尚未这么做的缔约国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国家规则和条例。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利用通过多边会谈达成的指导方针和谅解协议制定本国的出口管制措施。

45.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的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

附件二

1995 年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2 所载有关保障监督制度和出口管制的原则和目标

1. 1995 年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2 载有以下关于保障监督制度的段落：

9. 国际原子能机构依照机构章程和该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的规定是负责核查和保证缔约国遵守保障协定，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的主管机关，以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在这方面，不应做任何伤害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权威的事。缔约国如关切其他缔约国有不遵守《条约》保障协定的情事时，应将这种关切连同支持的证据及资料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并按其职权决定必要的行动。

10. 《条约》第三条要求所有缔约国签署并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尚未实施的缔约国应不加延迟地开始实施。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能所做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原子能机构侦查未经宣布的核活动的的能力应予加强。应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订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12. 对于将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转让给无核武器国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要求其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13. 从军事用途转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裂变材料应尽早根据与核武器国家订定的自愿保障监督协定，受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一旦完成了全部销毁核武器，即应普遍适用保障监督。